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074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富利”)系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余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公司本次为烟台富利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烟台分行”)申请的人民币4,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及对应利息、罚息、违约金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已实际为烟台富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6,043.6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本年累计新增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480万元(含本次)，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9.46%。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5,926.94万元，其中：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73.14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1,830.22万元，公司为子公司开具票据提供担保余额为2,523.57万元。累计提供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60.3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富利向光大银行烟台分行申请了人民币4,000万元的授信额度。为保证上述授信额度的履行，公司与光大银行烟台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烟台富利向光大银行烟台分行申请的人民币4,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及对应利息、罚息、违约金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针对上述担保，持有烟台富利28.30%股份的股东迟富轶先生与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反担保保证合同》，按照其在烟台富利的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44,000万元人民币，公司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开具票据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综上，公司为烟台富利2025年度新增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同时，在审批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前述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本次为烟台富利提供的担保合同金额为4,000万元，截至2025年6月3日，公司2025年度为烟台富利提供新增担保额度6,000万元(新签署担保合同金额)，已实际为烟台富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6,043.60万元。因此本次担保金额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外提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述

1、被担保人名称：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7MA3WHPCU4Q

(2)成立时间：2021年3月31日

(3)注册地：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行村中南智能制造产业园

(4)主要办公地点：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行村中南智能制造产业园

(5)法定代表人：迟富轶

(6)注册资本：21,200万元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股东及持股比例：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6.04%，迟富轶持股28.30%，聂胜持股1.89%，烟台聚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89%，李耀邦持股0.94%，毕立林持股0.94%。

(二)被担保人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09,550.74	103,680.68
总负债	94,460.62	88,321.51
净资产	15,090.12	15,359.17
项目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436.19	51,332.31
净利润	-292.71	-5,655.7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3、受信人：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反担保保证人(乙方)：迟富轶

债务人(丙方)：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反担保保证范围：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在授信额度内向丙方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保险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担保物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各类司法程序的申请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破产程序中的管理人因对担保物的管理工作而收取的报酬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2、反担保保证责任期间：

2.1反担保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反担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到期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

2.2反担保保证期间为《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富利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同时，公司能够对烟台富利的日常经营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烟台富利目前各方面运作正常，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担保风险可控。同时，烟台富利另一股东迟富轶先生按照其持股比例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担保预计事项。本次担保事项在预计额度批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及发展需求，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为子公司开具票据提供担保。公司能够及时掌握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在可控制范围之内，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发展规划。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5,926.94万元，其中：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73.14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10%；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1,830.22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7.43%；公司为子公司开具票据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23.57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77%。累计提供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60.30%，且超过净资产20%。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八、当年累计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本年累计新增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480万元(含本次)，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9.46%。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5-029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宁波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产品名称及期限

序号	受托方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天)
1	宁波银行	2,000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2619产品	94
2	宁波银行	4,000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2610产品	21

● 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味知香”)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 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19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25,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28.5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3,25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66,632,642.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6,617,357.5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苏公W[2021]B035号)。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宁波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	1.00%-2.20%	5.15-11.33	94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宁波银行	结构性存款	4,000	0.50%-2.10%	1.15-4.83	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四)公司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间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2619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2610产品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本金金额	2,000万元	4,000万元
产品起始日	2025年6月6日	2025年6月6日
产品期限	94天	21天
产品到期日	2025年9月8日	2025年6月27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00%-2.20%	0.50%-2.10%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系向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在存款到期后向公司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规定向公司支付利息。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行动人之间不存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40,200,889.88	1,349,986,490.07
负债总额	99,648,536.83	128,938,22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40,552,353.05	1,221,048,267.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32,529.44	104,171,368.15

(二)本次委托投资合计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将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列报，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监事会与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4.70	0
2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3.29	0
3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42.17	0
4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1.85	0
5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7.61	0
6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9.32	0
7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7.47	0
8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35.11	0
9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12.30	0
10	结构性存款	7,000	0	0	7,000
11	结构性存款	4,500	4,500	17.70	0
12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5.63	0
13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0.58	0
14	结构性存款	1,000	0	0	1,000
15	结构性存款	1,900	0	0	1,900
16	结构性存款	2,000	0	0,	2,000
17	结构性存款	4,000	0	0	4,000
合计		64,900	49,000	177.73	15,900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7,000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92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03	
目前已使用的额度				15,900	
尚未使用的额度				4,100	
总额度				20,000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5-031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23日-2025年8月22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0.4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9%
累计已回购金额	489.9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81元/股-8.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2)。

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延期至2025年8月22日止，即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2月23日至2025年8月22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披露的《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积回购公司股份60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9%，回购最高成交价格为8.2元/股，回购最低成交价格为7.8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99,13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5-022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14:00-16:4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网络平台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预征集投资者提问的相关安排：投资者可于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17: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向本公司提出您关注的问题。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北证监局指导，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类型

本次活动的主题为“提质增效强信心 稳中求进促发展”，将采取线上形式举办。公司将在法定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进行交流说明。

二、活动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召开时间：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14:00-16:40

召开地点：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网络平台

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程虹先生；

公司董事、总经理：杨红春先生；

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徐然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17: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向公司提出您关心的问题。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14:00-16:40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届时公司参加人员将在线与投资者实时互动，回答投资者的在线提问及事先征集的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及人员：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罗丽英

电话：027-85793003

邮箱：dongban@lppz.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活动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网络平台查看本次活动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5-060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2/8,由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2月24日-2025年8月23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817,75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00%
累计已回购金额	82,031,016.8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7.47元/股-53.3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24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戴岚女士的《关于提议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再次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7日、2025年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2.30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8日、2025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2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0)。

上述提议、审议的时间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817,750股，占公司总股本90,882,948股的2.0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3.30元/股，最低价为37.4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2,031,016.8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7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依科技”)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2025年5月12日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资金已全部实缴到位，最终缴纳的认购资金总额为5,990,551.36元，认缴股数为306,893.00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华依科技A股普通股股份。

2025年6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306,893.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6月3日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19.52元/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306,893.00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36%。

根据《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届满且未展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持股期限不低于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

3、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且满足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解锁条件后，开始分2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完成情况和持有人绩效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5-026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4/28-2026/4/27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2,11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03,764.1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02元/股-7.1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3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2,114股，占公司总股本274,400,000股的比例为0.0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11元/股，最低价为7.0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3,764.1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6月6日(星期五)至6月12日(星期四)16: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ir@nb-jf.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5年3月29日、2025年4月30日分别发布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和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和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义平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刘杰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张思俊先生

独立董事：谢华君女士、王民权先生、赵香球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6月6日(星期五)至6月1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nb-jf.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4-86163701

邮箱：ir@nb-jf.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3/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6,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482,5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2%
累计已回购金额	22,208.217.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31元/股-5.4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商业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01)以及2025年3月27日披露的《